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

表决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是否同意管理人对智勤公司名下 58项知识产权的资产处置方案。	同意	不同意
是否同意管理人对智勤公司存货 及电子设备的资产处置方案。		
债务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
备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李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5919050789。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。 		